2026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582-HDZB-G2026-0006号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HDZB-G2026-0006 号

甲方：（买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乙方：（卖方）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技术要求
2026 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项目	119500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1950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239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在服务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为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倍。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另有约定的除外），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转让他人提供，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2026 年 6 月 30 前完成 2026 年度上半年度监测，于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 2026 年度下半年度监测，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的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正式发票到甲方办理项目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出具 2026 年度上半年度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全部完成后 30 天内付清余款并返还履约保证金（保函）。

6.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盐城东亭支行; 银行账号:1109665119100087396。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非现金支付产生的财务成本由乙方承担。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2 乙方应提供完税凭证作为付款要件。若因乙方税务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缴税款或罚款，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包括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质控等环节。

（2）甲方应明确向乙方提出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技术指标、成果要求和进度安排，确保乙方充分理解项目目标。

（3）甲方享有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数据、报告和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进度、工作质量和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进行考核，并可随时就项目相关问题进行质询，乙方应予以合理解释和配合。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确保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资格、经验和职称要求，并提供稳定的团队保障。投入使用的检验实验室必须具备有效的 CMA 认证资质。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和工作进度计划开展工作，确保所有交付成果科学、准确、合规，并能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环境监测、数据保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全部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规范。

（4）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如委托第三方检测，乙方须确保其具备相应资质并对第三方数据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与质询，定期汇报项目进展。在项目完成后，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并配合完成项目的评审、验收和备案工作。

（6）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园区企业非公开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十、服务质量及验收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第三方评定人员由甲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选定。

10.2 甲方是验收责任主体，也可委托第三方验收。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重新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0.3 合同约定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后，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向乙方发《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乙方也能主动联系甲方启动。验收通知发出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10.4 采用一次性验收。验收工作应在启动后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1%承担违约金。

10.5 对照采购文件、合同、考核办法、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乙方提供的服务资料等进行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如有）。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倍。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者经限期 2 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确认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如因此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

11.4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若乙方仍然未能在甲方限定的期间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的费用。此外，甲方有权在乙方严重违约或服务不达标时单方解除合同。

11.5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解除事由而要求终止本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1.6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责任等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0%，但因知识产权侵权、环保事故造成的赔偿责任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不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文件冲突时以有利于实现环境保护目标为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当事人在履行合同及合同纠纷过程中向对方通知（或者送达）各类文书的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后均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未书面通知前按合同载明地址通知或者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通知和送达。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328037

乙方：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公司
地址：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置地中江南 56 幢三楼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6868608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